

##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權利轉讓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所列之人共計 人所持有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現金增資認股權合計  
股，擬轉讓予 君〈身分證字號： 〉，倘受讓人未於繳  
款期間內繳納股款，依法喪失認股權利。另檢附出讓人之原認股繳款書共計 份，敬請查  
收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

### 現金增資認股權出讓人〈一〉：

股東戶號	股東姓名	原 留 印 鑑	核 印
身分證字號	出讓股數		

### 現金增資認股權出讓人〈二〉：

股東戶號	股東姓名	原 留 印 鑑	核 印
身分證字號	出讓股數		

### 現金增資認股權出讓人〈三〉：

股東戶號	股東姓名	原 留 印 鑑	核 印
身分證字號	出讓股數		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基於業務需要及安全等目的，得於本公司所在及相關設施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尚請 台端提供上表各欄所載之個資及資訊，並簽章確認相關資訊之正確無誤。關於台端提供之個資， 台端亦得依法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經 辦	覆 核
--------	--------

※現金增資認股權之出、受讓人未繳交印鑑卡者須另繳交印鑑卡。